

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週年實況與檢討

蔡銘書*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了解及信賴，前於101年間會銜行政院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且指定士林、嘉義地方法院試行，陸續編列預算進行法庭模擬，但人民觀審制度並未賦予觀審員表決權，僅有表意權，法官仍有絕對掌控權，至多僅能作到程序透明化，但無法制衡法官，能否提升國民對於司法判決的信任亦有所疑義，律師公會因此發布聲明反對，民間團體亦有提出應採用陪審制的呼聲；106年11月司法院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宣告將就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推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而後於109年8月12日經立法公布國民法官法，至此終於確立國民參與審判之方式，國民法官新制於萬眾矚目中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上路，迄今施行業已一年有餘。

依照司法院統計，112年全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總收件數為108件，審結16件，就此新制施行週年之情形，除司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之外，民間團體亦有提出量刑過重與辯護量能不足之批評。112年9月9日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詞時對於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後，浮現檢辯雙方實力不對等的現象，表示

律師傾向單打獨鬥，顯得一團散沙等語，更引起律師界一片嘩然。國民法官案件欠缺吸引律師參與之誘因及實務運作環境，固屬事實，然而國民法官新制既已實施，其實況與問題如何，仍值我輩律師關注。值此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週年之際，本期我們特別規劃專題，邀請參與國民法官案件審判之實務家以及一直協助提供新制模擬與操作之評論意見之學者，撰文提出第一線之觀察與檢討，提供律師同道參考。

在控訴原則之下，訴訟為包含法院、檢察官與被告（及辯護人）等訴訟主體之三面關係，91年間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明定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及修正第163條關於調查證據發動之規定，92年間修法通過採行交互詰問制度，此等90年代之重要修法影響，司法院宣布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由職權進行主義轉型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然而，由於當時修法未採取起訴狀一本或卷證不併送之制度，能否避免法官預斷，實務運作上，訴訟程序之進行能否真正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不無疑義；甚者，因法官於一定心證之下而依職權調查證據，或者於交互詰問之際主動插入介入詢問證人問題，亦時常發生，使此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否確有「改良」，抑或係對何主體而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言有「改良」之意義，亦令人懷疑。

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國民法官案件不僅有國民參與審判，依國民法官法之規定尚有諸多程序變革，包括卷證不併送、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內容、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以及集中、密集審理等與其他案件審理方式不同之處，此固然係因應國民參與審判所生配套措施，但亦因此訴訟程序進行方式更加傾向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亦有別於自90年代以來的刑事審判實務樣貌，對於審、檢、辯三方而言，極有衝擊而需適應與因應。

在國民法官案件集中與密集審理以及第二審原則上不得調查新證據之下，加以現階段國民法官案件類型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常有包括對於被告為精神鑑定等鑑定之必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如玉主任檢察官、郭智安、張勝傑檢察官合著「國民法官法鑑定實務問題研析」一文，即認為因應國民法官案件，檢辯應協力促成「一次做到好」的「精準鑑定」，以落實審理集中化，並避免國民法官過重的審理負擔；而針對國民法官參與調查證據之審理，該文亦提出檢辯雙方並應與鑑定人協力以「白話鑑定」使國民法官能在法庭上「聽一次就懂」，眼見耳聞即得明瞭。

對於已審結的國民法官案件判決之量刑，雖然司法院認為目前宣判案件數量不多，是否有較職業法官量刑為重之傾向尚待觀察，但部分案件量刑刑度確實有過重疑慮，將來是否可能如日本最高法院撤銷國民法官量刑

過重判決一般，發生最高法院認定國民法官案件量刑不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之情事，亦值關注。由於國民法官參與案件審判與評議，除如上述國民法官法規如何避免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外，國民法官相較於職業法官，為不具法律專業之素人，對於故意與過失等構成要件、因果關係、阻卻違法事由、阻卻刑罰事由等艱深的法律概念未必均能具體掌握，而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1、3項規定，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須共同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因此關於評議之過程，審判長與職業法官如何與國民法官構築雙向實質溝通模式，國民法官如何不會受到職業法官「權威效應」之影響，以及評議時的議題討論如何進行，至關重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許必奇庭長所著「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實務運作之檢討與建議」一文，對此亦提出評議方式之分析與實務之檢討；而王如玉主任檢察官等三人合著上開文，亦對於國民法官案件之量刑判斷，建議「量刑鑑定」或許可成為一個新的解方，殊值參考。

108年間刑事訴訟法修法，增訂與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之相關條文，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使被害人得以全程參與訴訟過程。臺北地方檢察署廖彥鈞檢察

官所撰「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害人陳述-以實務案例為核心」一文，提出臺北地方法院在啞鈴弑父案中，為保護被害人所做出之各種努力與措施，說明審檢辯三方均應積極保護被害人之隱私，避免被害人因媒體矚目、曝光而承受龐大壓力。並以家暴殺夫案、啞鈴弑父案等國民法官案件為例，分別說明訴訟概況及被害人陳述之呈現方式，從上開實務案例分析國民法官案件中除法律賦予被害人之陳述意見權外，檢辯尚可選擇以詰問或詢問調查被害人之陳述。如涉及犯罪情節事實之證明，應以交互詰問為之；若僅涉及自由證明事項如量刑事實者，基於被害人保護之考量，則避免其處於高度張力之環境，同時兼顧檢辯雙方之策略安排，或可考慮採取詢問方式調查。該文雖贊同被害人的一般性意見陳述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而被害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則否，但國民法官是否能夠理解此種以陳述「時點」區分量刑參考與否之原因與法理，則認尚有疑問，應透過職業法官之釋疑，令國民法官能辨別被害人之陳述是否屬於科刑資料，方能使量刑審酌之過程與結果更為妥適，而點評出此一實務上應注意之問題。

許家源老師所著「論國民法官法轉軌制度之設計與運作」一文，說明日本裁判員法在制度設計上盡可能維持由國民參與審判之原則，而且盡可能的限縮由職業法官法庭審判之例外，企圖貫徹國民參與審判之改革初衷甚為明顯，藉以分析我國不僅在制度預設上

放寬例外，在實際運用國民法官法第6條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進行程序轉軌之比例也不低，該文認為如此一方面可能過度限制國民法官法之公益性，另一方面也可能顯示保護被害人之配套措施不足。許老師亦指出我國在新制實施之初，難免有諸多遲疑與擔憂，也或許回歸熟悉的刑事訴訟法較為安心，因此對於轉軌之基準採行較為寬鬆之標準。惟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其「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之目的非常明確，則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限制，應採取開放的最大可能性，才能讓國民有機會實現立法所期待的「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依國民法官法所定之國民法官案件數量不多，所占刑事案件比例不高，但所耗司法程序資源卻甚多，在增進司法信賴之目的與法院結案之訴訟經濟現實考量間，如何避免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規定適用過於寬鬆而侵蝕國民法官制度，確實亦值得注意。

囿於篇幅，本次專題只能邀請幾位參與及觀察國民法官案件審判實務之法界先進，提出施行一年來所發現國民法官案件現況問題，予以討論，國民法官制度既已上路，未來案件持續累積，在施行5週年、10週年甚或日後更久之際，想必將有更多的問題被發現被檢討。律師如何在國民法官案件中立足，充分扮演辯護人角色，實有待我輩集思廣益，深入了解，以共同找尋解決方法與未來之道。